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4〕20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全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动物疫情对畜牧业、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动植物疫情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沁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

1.3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协调联动、高效运转，预防为主、群防群控。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沁水县范围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和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的突发动物疫情应对工作。

2 应急指挥体系

县政府成立县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

挥部”），由县、乡两级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体系组成。

2.1 县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农业副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林业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县卫生健康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邮政公司、县人武部、县融媒体中心、县工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疫情处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县直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和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参照县指挥部组成单位及其职责成立领导小组，明确成员单位及职责。

2.2 现场指挥部

县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现场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下设6个工作小组：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技术专家组、卫生防疫组、新闻报道组、治安保卫组。各工作小组成员及职责详见附件3。

3 监测、预警与报告

3.1 疫情监测

各乡（镇）要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乡（镇）实际，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的监测采样工作。

3.2 疫情预警

3.2.1 预警接收

准确接收市农业农村局发出的动物疫情预警信息，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3.2.2 预警行动

接到预警信息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和物资准备；
- （2）加强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 （3）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控能力。

3.2.3 预警解除

接到市农业农村局动物疫情预警解除信息后，经县指挥部办公室确认，我县动物疫病风险已不存在，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发布解除预警指令，预警区域解除已经采取的预警响应。

3.3 信息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

发重大动物疫情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3.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加工、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3.3.2 报告内容和形式

报告内容包括：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染疫、疑似染疫动物的种类和数量、疫点动物数量、动物来源、临床症状、发病数量、死亡数量、是否有人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和个人、联系方式等。

报告形式：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3.3.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报告。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立即赶赴现场诊断，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1小时内将疫情报至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并同时报所在地重大动物疫病领导小组。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半小时内，向县指挥部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县指挥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的半小时内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同时报县应急救援总指挥

部办公室。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认定为疑似疫情的应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认定，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不能认定的，送国家参考实验室认定。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发生疑似疫情时，在疫情报告的同时，事发地领导小组应组织对发病场（户）实施隔离、监控，禁止动物及其产品、饲料及相关物品移动，进行严格消毒等临时处置措施，限制人员流动。对可能存在的传染源，以及在疫情潜伏期和发病期间售出的动物及其产品、被污染或可疑污染的物品（包括粪便、垫料、饲料等），立即开展追踪调查，并按规定进行彻底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

4.2 分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高到低设定 I 级、II 级、III 级三个响应等级。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县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详见附件 4。

4.2.1 III 级响应

符合 III 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后宣布启动 III 级响应。

县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及时组织专家对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和支持，并向县内有关乡（镇）发出通报，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4.2.2 II级响应

符合II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宣布启动II级响应。

（1）县指挥部组织疫情分析会议，向疫区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并向县委、县政府、市农业农村局报告有关情况。

（2）县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疫情发展变化，并派专家组赴疫区组织指导疫情处置。

4.2.3 I级响应

符合I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请示后宣布启动I级响应。

（1）县指挥部召开会议，研究应对工作，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应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各乡（镇）落实应急措施。向县委、县政府、市农业农村局报告有关情况。

（2）县指挥部组建现场指挥部，研究制定疫情处置方案，并根据疫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方案。

（3）县指挥部调运应急物资，组织周边地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针对性开展防疫知识宣教，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保障商品供应，维护社会稳定。

4.3 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对疫区

实施封锁。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扑杀并销毁疫点染疫动物和易感动物及其产品，对病死动物、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对疫区按规定扑杀并销毁染疫及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及疑似染疫动物产品，对易感动物进行监测，按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对动物圈舍、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及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场地进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对受威胁区的易感动物严格按照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关闭规定范围内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禁止易感动物进出疫区和相关动物产品运出疫区。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对进出疫区的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和消毒。按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事态不能得到及时有效控制，应立即向上级指挥部请求支援。待上级指挥部到达后及时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4.4 安全防护

应急处置人员应当配备防护用品、用具，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在处置危害严重的人畜共患病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应急处置人员应当根据需要采取疫苗接种、配备特种防护服等特殊防护措施，确保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

4.5 响应结束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

得到控制、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部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疫情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县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
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疫
情基本情况和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和实验室检测结果，疫情
发生主要原因的分析和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
和效果，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以及根据本次疫
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改进建
议和应对措施。

5.2 补偿

因扑灭或者防治重大动物疫情受到经济损失的，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应当在应急响应终止后，依照国家和省、市、县有关
规定予以补偿。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
设备被征集使用的，按规定及时归还并给予合理补偿。

5.3 抚恤和补助

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
家和省、市、县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抚恤和补助。

5.4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取消贸易
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相应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
范要求，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

引进动物，恢复生产。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队伍，由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卫生健康、林业、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人员组成，保持相对固定，并定期进行演练，增强对动物疫情快速处置能力。

6.2 交通运输保障

公路交通部门保障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疫苗、消毒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优先通行。

6.3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开展人畜共患病的人群间监测，会同畜牧兽医管理部门会商研判和联合防治。

6.4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武警部队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维护疫区社会治安秩序。

6.5 物资保障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信工具等。

6.6 经费保障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为突发重

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具体补助标准和管理办法按国家及省、市、县有关规定执行。

6.7 技术保障

县级建立健全兽医检测实验室，配备充足的人员和设备。

6.8 宣传教育

县、乡两级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

6.9 培训和演练

县、乡两级指挥部要对动物疫情处置人员进行系统培训；根据需要开展演练，提高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重大动物疫情：是指陆生、水生动物突然发生重大疫病，且迅速传播，导致动物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可能对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具有重要经济社会影响和公共卫生意义。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消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暴发：是指在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畜禽所在的畜禽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7.2 预案管理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及实施中发现问题，对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及时组织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预案印发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召开成员单位全体会议，学习熟悉预案，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的职责，研究协调联动事项，同时做好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印发。预案中所涉及的单位，应根据应急预案和应急预案操作手册并结合本单位在应急预案中承担的职责编制本单位相应配套的应急联动方案，并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3 奖励与责任

县指挥部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7.4 预案编制、印发与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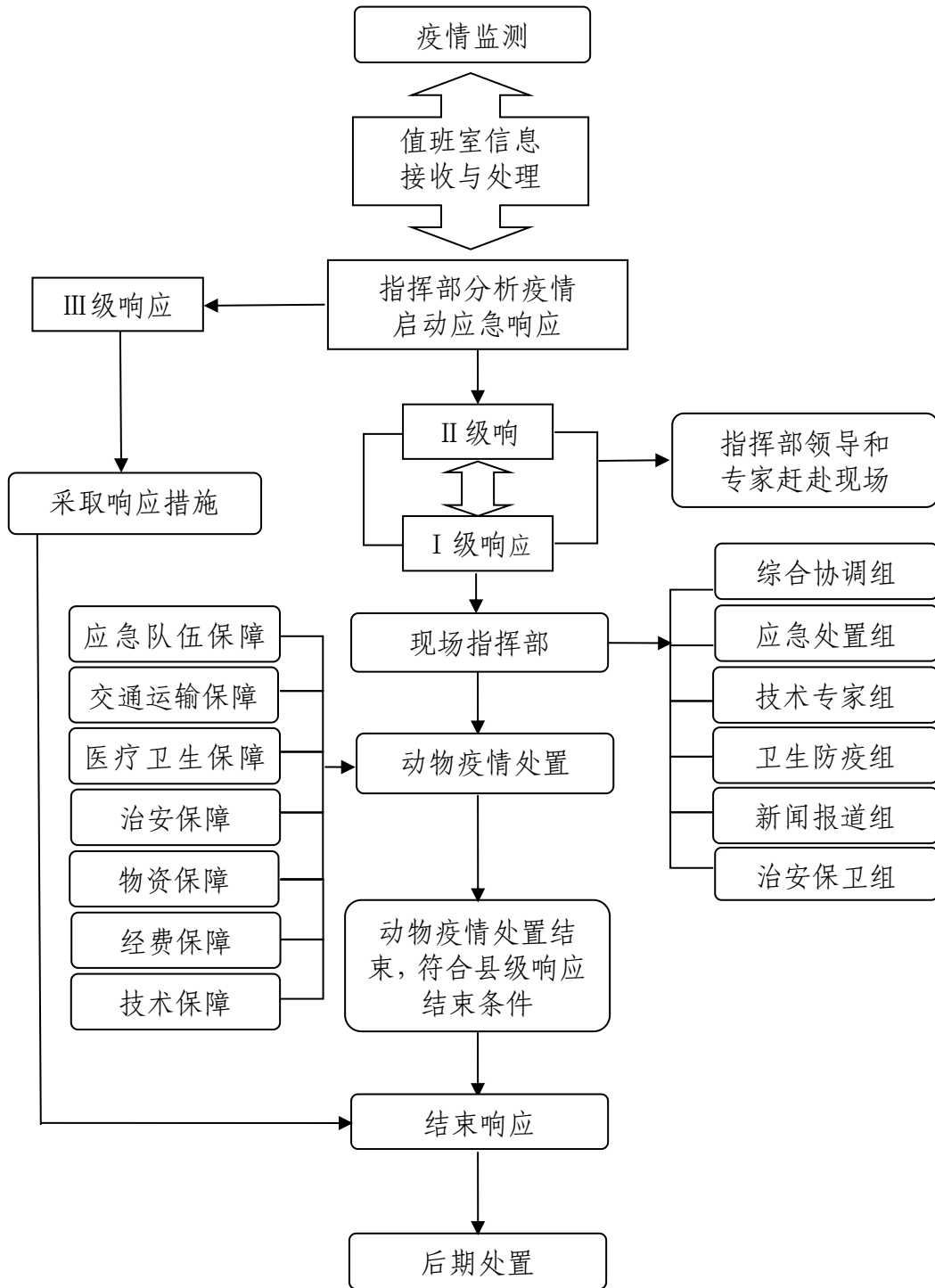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沁水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图
2. 沁水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3. 沁水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
及职责
4. 沁水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县级应急响应条件
5. 沁水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联系方式

沁水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沁水县突发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指挥部及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县指挥部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动物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统一领导、指挥全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范控制工作，制订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措施，指导和协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县突发重大动物疫病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相关工作；收集、整理、上报和发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信息；向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的建议；指导乡（镇）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对工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农业农村局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承担县突发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全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各项工作；负责制定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实施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动物和动物产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指导各乡（镇）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防控知识以及技术的宣传工作。
县发改局	负责协调做好需救助人群救灾物资及生活必需品的调配和供应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收集掌握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和舆情信息，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维护疫情处置期间社会治安秩序。

指挥部及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县财政局	负责保障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预防、监测及应急处置所需经费，会同做好经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指导做好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保障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疫病监测；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后，及时上报县指挥部，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监督指导全县餐厨剩余物（泔水）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疫苗、消毒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公路运输保障工作，协助设立临时检查消毒站。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技术指导，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医学观察和病人救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疫区、受威胁区内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市场交易监管工作；负责做好疫区、受威胁区内的畜禽加工产品以及防护用品的质量监督抽查；对相关生产加工企业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县邮政公司	负责做好邮寄动物、动物产品等的查验工作。
县人武部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和县指挥部的要求，按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实时、准确、全面、客观地宣传报道应急工作。
县工信局	负责协调组织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做好理赔服务的工作。

附件 3

沁水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单 位		工作职责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应急物资筹集、发放、管理、运输车辆优先通行工作，保障应急所需经费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协调组织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落实应急处置人员工伤待遇政策。
	成员单位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邮政分公司、县工信局等	
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落实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措施。
	成员单位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局、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等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制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技术方案。
	成员单位	县卫生健康体育局、县林业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	
卫生防疫组	牵头单位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疫区卫生防疫、医疗救护和人畜共患病防疫工作。
	成员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等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	县委宣传部	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积极引导舆论，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成员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等	
治安保卫组	牵头单位	县公安局	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成员单位	县人武部	

附件 4

沁水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条件

III级响应	II级响应	I级响应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III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3 个以下乡（镇）5 个以下行政村发生疫情；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在 3 个以下乡（镇）5 个以下行政村发生疫情； 3.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在 3 个以下乡（镇）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 20 个以下； 4.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在 3 个乡（镇）发现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或动物发生的人畜共患病引发人感染病例； 5. 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情形的。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II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全县有 3 个以上 5 个以下乡（镇），或者 5 个以上 10 个以下行政村连片发生疫情，或在县内有 5 个以上 20 个以下疫点；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全县有 3 个以上 5 个以下乡（镇），或者 5 个以上 10 个以下行政村连片发生疫情，或者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3.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全县有 3 个以上 5 个以下乡（镇）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20 个以上 30 个以下； 4.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 3 个以上 5 个以下乡（镇），或二类动物疫病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多起感染人的病例，并在一定时期内病例数出现爆发性增长； 5. 在 1 个乡（镇）行政区域内出现动物不明原因大规模死亡的； 6. 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情形的。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I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有 5 个以上乡（镇）或者 20 个以上行政村连片发生疫情；或与毗邻县的相邻区域有 10 个以上行政村发生疫情；或含我县在内周边有多个县呈疫情多发态势；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有 5 个以上乡（镇）或者 10 个以上行政村连片发生疫情；或含我县在内周边县（市、区）发生严重疫情，且疫区连片； 3.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全县有 5 个以上乡（镇）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 4. 我县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丢失或泄漏事件，造成人员感染； 5.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 5 个以上乡（镇），或二类动物疫病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多起感染人的病例，并在一定时期内病例数出现爆发性增长； 6. 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备注：1. 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响应分级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2. 表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5

沁水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联系方式

单 位	值班电话	单 位	值班电话	单 位	值班电话
县委办公室	7022443	县政府办公室	7022944	市农业农村局	6995515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027697	县农业农村局	3214800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3257009
县委宣传部	7022243	县发改局	7022453	县公安局	7027518
县财政局	702241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022392	县林业局	702267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025158	县交通运输局	7028338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7022312
县应急管理局	702291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022982	县邮政公司	7022181
县人武部	8083729	县融媒体中心	7022672	县工信局	7022585
龙港镇	7098078	郑庄镇	7030002	端氏镇	7033600
嘉峰镇	7082010	郑村镇	7086303	胡底乡	7040010
固县乡	7042624	柿庄镇	7046550	十里乡	7045152
土沃乡	7051003	中村镇	7055074	张村乡	7055074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